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第4(2)條動議一項議案。

2. 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A段訂明，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

(a) 由2000年7月7日至200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1.11元；及

(b) 由2006年1月1日起，每升稅率為2.89元。

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將於本年底終止。

3. 該項議案的目的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對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A段作出修訂，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升1.11元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除非立法會在經延展的優惠期完結前作出進一步修訂，由2007年1月1日起，超低硫柴油的每升稅率應為2.89元。

4. 關於政府當局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的原因，議員可參考局長的演辭第4段(決議案擬稿的附件)；至於政府當局不就超低硫柴油進一步提供稅務優惠或不取消超低硫柴油的稅項的原因，議員可參考該演辭第5段。

5.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11月30日